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6号）中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与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考虑可能的土地规划调整的影响，交易双方以评估结果为参考，通过市场化定价方式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义坤_____

曾 伟_____

李爱文_____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